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83第0230号

关于淀山湖镇朝山江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滨湖新城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淀山湖镇朝山江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实施淀山湖镇朝山江路新建工程，位于淀山湖镇朝山江路（东洋村江桥-南苑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等，同时建设相应配套设施，其中：新建道路全长约636米（含桥梁），规划道路宽约18至20米，沿线新建3跨52米简支梁桥一座。与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立项批复（昆行审核〔2023〕16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朱一凡，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220503532000000066，信用编号：BH018389）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区域现有污水管道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其他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施工扬尘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表1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作业工艺，不得擅自从事夜间噪声作业，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

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根据项目沿线敏感点规模及受影响情况，落实相应有效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敏感点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4. 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及时收集清运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严禁乱丢乱弃。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存储，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中主要工艺设备、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6.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选择施工场地、临时道路、材料堆场等临时占地。对施工中遭到破坏的土地，工程结束后应尽量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及时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减少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303-320583-89-01-476990)

抄 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
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印发

